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經營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全面規管及監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關鍵方面的主要法律、規則和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運營及管理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和2023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以進一步闡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發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及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頒發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或禁止），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我們目前經營的業務不屬於《負面清單》的範圍，也不受特別管理措施的限制。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或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本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如消費者因購買產品造成損失的，銷售者應當賠償損失。此外，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及汽車掛車製造商負責召回缺陷汽車，而我們作為汽車部件製造商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報告有關缺陷汽車的資料，並通知汽車製造商。

監管概覽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據此，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須就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或財產損害承擔責任。被侵犯者可向生產者或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倘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而被侵犯者向商業銷售者尋求賠償，商業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負責生產者追償。

有關IOV及智能網聯汽車行業的法規

於2021年7月30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規定企業須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並加強企業管理能力以確保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加強產品管理，包括：(a)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b)確保企業生產具備在線升級(OTA)功能的汽車有適當的汽車產品及更新活動管理能力；(c)企業應當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d)企業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及(e)企業應當加強自我檢查以偵測嚴重的數據安全、網絡安全、空中更新安全、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安全以及有關他們生產或出售的汽車產品的其他問題，如發現問題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即時停止生產或出售相關產品，採取措施修正問題，並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和當地行業和信息科技部門和電訊部門及時報告問題。

於2023年5月15日，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發佈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該文件規定了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的術語和定義、評價指標體系、等級劃分和試驗評價方法。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包含有用性、安全性、高效性、認知、智能、價值、審美的測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正式採用《汽車智能座艙交互體驗測試評價規程（徵求意見稿）》。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11月11日發佈並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安全監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裝[2016]377號），生產企業要建設和完善新能源汽車企業監測平台，與用戶充分溝通並按其建立健全企業監測平台的規定與用戶簽訂保密協議，自2017年1月1日起對新生產的全部新能源汽車安裝車載終端，通過企業監測平台對整車及動力電池等關鍵系統運行安全狀態進行監測和管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6月8日發佈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電子產品和服務）》，該建設指南主要針對支撐IoV產業鏈的汽車電子產品、車載信息系統、車載信息服務和平台相關的標準化工作，明確IoV電子產品和車載信息服務的標準化發展方向。IoV電子產品與服務包括基礎產品、終端、網絡、

監管概覽

平台與服務等，通過基礎產品和終端採集並獲取車輛的智能信息，感知並處理行車狀態與環境，實現交通信息、導航服務、娛樂信息、安全形勢、在線商務、排放信息、遠程控制、車輛配置、檢驗維修等方面的車載信息服務。此外，根據《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版)》，考慮到不同的功能要求、產品和技術類型以及各子系統之間的信息流，政府定義了智能網聯汽車的標準體系框架，分為四個部分：「基礎」、「通用規範」、「產品與技術應用」及「相關標準」。基礎主要包括智能網聯汽車的術語與定義、分類與編碼、標識與符號等三類基礎標準。通用規範從整車層面提出了整體要求和規範，主要包括功能評估、人機界面、功能安全和信息安全等。產品與技術應用主要涵蓋智能網聯汽車核心技術及應用的功能、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例如信息感知、決策預警、輔助控制、自動控制和信息交互。

為貫徹落實《國家標準化發展綱要》、推動智能網聯汽車產業高質量發展，並加快建設汽車強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行業發展，修訂完善《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進一步形成《國家車聯網產業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智能網聯汽車)(2023年版)》，規定政府根據智能網聯汽車技術現狀、產業需要及未來發展趨勢，分階段建立適應中國國情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的智能網聯汽車標準體系。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6日頒佈及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的《汽車雷達無線電管理暫行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汽車雷達設備應當符合汽車雷達的射頻技術要求，並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

有關座艙解決方案／產品／車載信息娛樂系統的法規或標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已頒佈推薦性國家標準《道路車輛功能安全》(GB/T 34590-2022)，其部分修訂同一主題的過往版本GB/T 34590-2017。《道路車輛功能安全審核及評估方法》(GB/T 43253-2023)規範與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相關的審核及評估工作，確保電氣／電子(E/E)系統在設計、開發及生產階段符合功能安全規定。

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於2024年8月23日，國家正式推出三項強制性國家標準，包括《汽車整車信息安全技術要求》、《汽車軟件升級通用技術要求》及《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數據記錄系統》。該等標準將於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該等標準的實施

監管概覽

將對智能網聯汽車的信息安全提出具體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加密、訪問控制、安全漏洞管理、緊急響應及其他方面。該等措施旨在確保汽車使用過程中的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

在人機交互界面(HCI)方面，《道路車輛免提通話和語音交互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GB/T 45314-2025)為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正在制訂的一項推薦性國家標準。該標準主要涵蓋配備免提通話終端與車載揚聲器、車載緊急呼叫終端及車載語音交互終端的汽車整車的性能要求及測試方式。

《車載無線通訊終端》(GB/T 43187-2023)為一項推薦性國家標準，當中訂明車載無線通訊終端的技術要求。其亦概述該等終端的測試方式及檢驗規則，提供通信性能、電磁兼容性(EMC)、環境適應性及耐用性等各方面的具體規格。

此外，於2024年8月23日，國家亦推出《智能網聯汽車術語和定義》(GB/T 44373-2024)等推薦性國家標準，旨在定義與智能網聯汽車的基本原理、核心技術、系統組件及功能應用相關的術語及定義。

有關網絡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和汽車數據安全的法規

網絡信息安全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責任，包括：(i)履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規定的安全保護責任，包括制定內部安全管理規則和操作指南，指定網絡安全責任人及其職責，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網絡入侵和其他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和記錄網絡運行狀態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ii)制定應急預案，及時應對和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網絡安全威脅時啟動應急預案，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並向監管部門報告；及(iii)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

監管概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應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跨境流動的措施。若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並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的觸發機制有兩種：(a)企業主動申報審查；及(b)監管部門啟動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擬詳盡指導數據處理各方面的現有規定，包括處理者公告數據處理規則、取得同意及單獨同意、重要數據安全及數據出境，以及平台運營者的其他義務。

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2026年1月1日生效。該法將「網絡」定義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將「網絡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需要承擔各種網絡安全保護責任。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能面臨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暫停營業、關閉網站及／或吊銷營業牌照。

隱私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信息處理者不得洩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儲的個人信息，未經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披露其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和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犯罪：(i)違反有關規定，向特定人員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者在網上等方式公佈公民個人信息的；(ii)未經公民同意向他人

監管概覽

提供合法收集的有關公民的信息(除非該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時，違反有關規定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iv)違反有關規定，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定。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使用。個人信息保護法中所定義的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相關個人同意，以及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約所必需的情況。其還規定了一些關於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具體規則，如將處理的目的和方法告知個人，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方式獲得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汽車數據安全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公安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旨在規範汽車設計者、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在整個汽車生命週期中對於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相關的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供應商及出行服務企業，在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護和管理過程中，必須按照適用法律對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或者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國家鼓勵汽車數據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倡導汽車數據處理者在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中堅持：(i)車內處理原則，非必要不向車外提供數據；

監管概覽

(ii) 默認不收集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 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iv) 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涉及汽車的個人信息和關鍵數據原則上存儲在境內，需要向境外提供的，由國家網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對關鍵數據進行處理時，應當按照規定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省級相關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9月15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據此，所有智能網聯汽車製造商和車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應當建立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安全保護、監測和防範網絡安全風險和威脅、加強車聯網網絡設施和網絡系統的安全防護能力、保障車聯網通信安全、開展車聯網安全監測預警、做好車聯網安全應急處置、做好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定級和備案工作等。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2年2月25日頒佈《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明確了涵蓋終端與設施網絡安全、網聯通信安全、數據安全、應用服務安全、安全保障與支撐等部分的安全標準和要求。

於2021年10月8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汽車採集數據處理安全指南》。該指南規定了車輛收集數據的傳輸、存儲和出境等處理活動的安全要求。

於2022年12月8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根據上述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定期梳理數據，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並形成本單位的具體目錄。

有關房地產的法規

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規定的，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須處理商標註冊工

監管概覽

作，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經商標擁有人申請可再續展十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法和軟件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除《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制度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作品的，即構成侵犯著作權。侵權者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著作權人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行使權利，不得違反憲法和法律，不得損害公共利益。根據機械電子工業部（現已併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20日由國家版權局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採納「先申請先註冊」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者須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有關域名持有者身份的真實、準確、完備資料作註冊用途，並與其簽署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1月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權利人帶來經濟利益並經權利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和經營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非法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第三方明知或者應知前款所列違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業秘密，視為侵犯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檢查部門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境內企業進行H股直接上市不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規定範圍內的「境外上市公司」。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獲批參與H股「全流通」後，其境內股東應在增持前20個工作日內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其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境內股東領取業務登記憑證並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增持。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獲批參與H股「全流通」後，其境內股東應在減持後20個工作日內於當地外匯局辦理其境內持股登記。登記完成後，境內股東應收到業務登記憑證並持境內股東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境內銀行開立相關賬戶。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和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適用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4年4月3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在中國成立的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費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費率由相關當局釐定。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就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法律規定的貨物，稅率為9%；就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出口貨物適用零稅率，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五項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i)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者上市，應當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資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偽造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給予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境內企業直接向境外發行證券或上市，是指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及(ii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均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按《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被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保密規定，倘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及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規例及法規，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但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人民幣的兌換則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據此，實體及個人可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及辦理登記。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倘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通過該賬戶實施進一步支付，其仍需向銀行提供證明材料並通過審核程序。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監管概覽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境內企業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該原則，公司的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禁止的支出，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數項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根據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約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原幣劃轉開展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接收資金，無需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結匯開展中國境內股權投資的，被投資主體應按規定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資本金賬戶於外匯結算後接收相應資金。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支付便利化改革。為確保資金恰當及合規使用並符合現有規定，達到所需條件的企業允許使用資本項目收入(如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金)作境內付款。彼等不再需要事前向銀行提供交易真實的證明。